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34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

2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6月30日9：15～9：25，9：30～11：30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6月30日9：15～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丹丹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7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8,615,6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18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,422,8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5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,192,8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26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457,31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63%；反对1,3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7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457,288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6%；反对1,327,4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894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457,288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6%；反对1,327,4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4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457,31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63%；反对1,301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7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457,291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12%；反对1,32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8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868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940%；反对1,32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060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7,301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5%；反对 1,31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78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071%；反对 1,31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29%；弃权 0 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6,26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2%；反对 1,33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3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254%；反对 1,33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746%；弃权 0 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7,27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9%；反对 1,33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853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254%；反对1,339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746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关联股东张丹丹女士、张海梅女士、曾坤林先生回避了对第7项提案的表决，因此张丹丹女士、张海梅女士、曾坤林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1,012,300股不计入第7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上述第5-8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公开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石向阳、冯熙凝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